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99號

原告 陳繼忠（已歿）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被告 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明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則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亦有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
02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查本件原告陳繼忠提起本件訴訟後，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
04 死亡，訴訟程序依法當然停止；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05 亦未見有親屬會議於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情，有原告之
06 除戶謄本、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拋棄繼承公告資料在卷可稽，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54
08 7號、527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開規定及
09 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且由遺產管理人承受原告之訴
10 訟。本院業於113年10月4日裁定命被告於10日內補正上開事
11 項，該裁定已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被告迄未就
12 上開事項為補正，應認本件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
13 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
14 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郭家慧